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8)第【581-1】号

致：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的委托，指派岳秋莎律师、梁定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广西广电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广电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广西广电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



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日14点30分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谢向阳先生主持召开。

广西广电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广西广电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现场及网络投票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93人,均为2018年3月26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西广电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54,296,274股,占广西广电总股本的75.061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广西广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西广电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炼



经办律师(签字):

岳秋莎

梁定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